

财务长兼税务官 KEITH KNOX就 COVID-19 相关滞纳金免除事宜的声明

以其他语言发布的声明

就公共卫生危机，所有人仍处于十分紧张的时期，对此本人表示理解；且我部门正尽可能地提供帮助。我们素来与居民及业主在突发事件期间有相互合作的历史，这包括最近的山火事件。此次 COVID-19 危机也不例外。如果您不幸受此危机影响，您可以对逾期未缴纳的财产税申请免除滞纳金。

州法律允许我考虑超出纳税人可控范畴、导致纳税人无法及时缴纳财产税的情况。而我希望对您所遭遇的 COVID-19 相关情况给予关照与体谅。

自财产税单滞纳日次日起，我部门将在网站上受理您提交的与 COVID-19 有关的滞纳金免除申请（申请）。如您对此事项有具体疑问，请查阅以下常见问题(FAQs)。 [常见问题其他语言解答](#)

如果您受到 COVID-19 危机影响，请就每张财产税单填写并提交 [在线申请](#)，包括撰述一份有关您因 COVID-19 危机而无法及时纳税的详细情况说明。如果您无法在线提交申请，必须通过 (213) 974-2111 联系我部门，完成申请。

如果您现在有能力支付基本应纳税款，请及时缴纳。但如果您无法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基本应纳税款，我部门也接受您缴纳部分税款。

我部门在处理与 COVID-19 相关的纳税金免除申请时，不会对您的到期应付财产税款征收任何额外的罚款、利息或费用。 **如果您在网站上或我部门发给您的通知/声明上看到您第二次应缴纳的财产税被征收了滞纳金，请勿惊慌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拒绝您的申请。在您的申请被受理前，您将不断收到我部门自动发送的逾期/拖欠财产税通知，包括即将发送的《上年度税表》。**

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逐一审阅每份申请。申请结果一经确定，我们将立即联系您。届时将告知您是否需要提供补充材料用以证明您的申请，或是通知您在既定期限内缴纳税款。请注意，我们不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拨打电话，致电询问个人敏感信息。在我们处理这些申请时，恳请您在处理时间上给予耐心。

感谢。